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採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採購設備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 8.48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事項與先前採購事項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採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採購設備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 8.48 百萬元。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採購之設備：一套 1000 噸熱成形研配試模油壓機及一套加熱爐。

代價：約為人民幣 8.48 百萬元（含增值稅）。

代價乃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時市場價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撥付，且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採購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30%（即約人民幣 2.54 百萬元）作為定金；
 - (ii) 買方在預驗收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50%（即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
 - (iii) 設備在安裝、調試、驗收合格並經雙方簽字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10%（即約人民幣 0.85 百萬元）；
 - (iv) 質保期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代價的 10%（即約人民幣 0.85 百萬元）。
- 交付 : 設備於採購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及賣方收到第二筆 50%款項後一周內發貨。如因買方原因未能按約定時間內付款，賣方將順延交貨時間。
- 質保期 : 質保期為一年，從設備驗收合格簽署日開始計算。
- 在設備質保期內，因設備本身的品質問題出現故障每半年超過五次，保修期要延長半年，質保期最多可延長一年。
- 違約責任 : 在買方不存在違約的前提下，如賣方不能履行交付義務，買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賣方應返還已支付貨款並按代價的 10%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 賣方交付的設備，經買方驗收不合格，賣方應在買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修整直至符合雙方約定的驗收標準。延誤視作賣方逾期交貨，逾期達 60 日以上，買方有權選擇解除採購協議；
- 賣方保證設備的權利無瑕疵，包括設備所有權及知識產權等權利無瑕疵。如因賣方違反該保證義務，導致任何第三方向買方提起訴訟、仲裁或異議或國家機關依法對貨物進行沒收查處的，賣方應賠償因此給買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 若賣方未能按約定及時履行保修義務，每延期一天，應向買方承擔需維修設備價款日千分之三的違約金；
- 因賣方原因未能按約定時間履行交付，每逾期一天，賣方向買方支付代價的千分之三的違約金。超過 60 日仍未交付的，買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且賣方應返還已支付的貨款並按代價的 10%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買方未按採購協議約定支付任意一期款項的，每逾期一天，應按照代價的千分之三向賣方支付違約金，超過 90 日仍未支付的，賣方有權解除採購協議，並且買方應按代價的 10%向賣方支付違約金。

有關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買方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製造生產各種液壓機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國內新能源汽車在汽車產銷量佔比持續上升，本集團現有用於汽車熱衝壓模具調試、小批量生產及模具研合的熱成形自動化衝壓線產能已飽和，及考慮汽車熱衝壓模具及零件向更大尺寸發展，董事認為，採購設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在簽訂採購協議前，買方已經考慮賣方的市場信譽，資歷及產品品質，並對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採購協議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事項與先前採購事項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除文中另有所指，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協議，就採購事項買方將支付賣方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8.48 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套 1000 噸熱成形研配試模油壓機及一套加熱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採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採購合同，買方從賣方採購液壓單元，代價為人民幣 182,000 元，其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需予公佈交易；
「採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採購設備；
「買方」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採購事項訂立的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賣方」

指

迪斯油壓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製造生產各種液壓機械。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